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因應重大傳染病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方案

109年2月25日 108學年度第7次防疫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
109年3月2日 108學年度第5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通過

110年05月19日 109學年度第1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通過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應重大傳染病影響正常學習之校外實習，特訂定因應重大傳染病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。

一、影響學生校外實習之認定條件

因應重大傳染病影響校外實習者，依政府機關或本校行政單位認定之。

二、實施對象

本校校外實習學生因疫情影響，自願放棄、實習機構暫緩或終止，而無法順利修習實習課程者。

三、陸上實習彈性修課方案

(一) 學期實習、學年實習、專案實習：

1. 當學期加退選期限以前，因疫情而終止實習，可擇一辦理：

(1)返校修課：學生可在學校加退選期限以內完成選課。

(2)轉換實習機構：學生可另覓職缺，需於加退選期限前完成媒合，相關實習文件可放寬於實習開始三週內完成；如未獲錄取，於加退選期限內完成校內選課。

2. 加退選期限以後至三分之一學期，因疫情而終止實習，可擇一辦理：

(1)專案選課：以專簽方式將職場實習課程退選，加選經校內授課教師同意之其他課程，並實施彈性補救教學。

(2)接續校內專案實習

A. 可依本校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，參與公民營機構委託本校之專案計畫，累計剩餘實習時數，每計畫參與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十人。

B. 可至學生就讀系所或其他行政單位、研究中心協助行政事務，累計剩餘時數。

C. 學生應簽署「校內專案實習同意書」，實習結束後填寫「實習課程時數累計認定表」，送交各系（所）留存。

D. 完成學習後，學生可取得原實習課程學分數。

(3)轉換實習機構：校友中心、系所、學生可於二星期內另覓職缺，媒合成功者，相關實習文件可放寬於實習開始三週內完成。

3. 三分之一學期以後至三分之二學期，因疫情而終止實習，可擇一辦理：

- (1)接續校內專案實習：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2規定辦理。
- (2)轉換實習機構：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3規定辦理。
- (3)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指派作業：按學分數比例換算，可指派108小時學習時數(6學分)學習作業。**

- 4. 超過三分之二學期，因疫情而終止實習，可擇一辦理：
 - (1)接續校內專案實習：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2規定辦理。
 - (2)轉換實習機構：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3規定辦理，本實習成績得視學生實習期間延後遞送。
- (3)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指派作業：按學分數比例換算，可指派54小時學習時數(3學分)學習作業。**

- 5. 若有實習畢業門檻者，則依本方案第六點辦理。

- (二)暑期實習無論任何時段因疫情而終止實習，可擇一辦理：**
 - 1. 接續校內專案實習：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2規定辦理，。
 - 2. 轉換實習機構：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3規定辦理，本實習成績得視學生實習期間延後遞送。
 - 3. 終止實習，若有畢業門檻者，則依本方案第六點辦理。

四、海上實習彈性修課方案

- (一)當學期加退選期限以前，因疫情而終止實習，可擇一辦理：**
 - 1. 返校修課：學生自願放棄實習者，可在學校加退選期限以內完成選課，並簽署「放棄海上實習切結書」。
 - 2. 專案選課：因實習機構暫緩派船，不放棄實習之學生，當學期加退選期限內，先行返校加選校內課程學分數。
 - (1)俟疫情趨緩，實習機構恢復派船時，以專簽方式將校內選修課程退選，加選海上實習課程。學生需於上船前，簽署「修習海上實習學分切結書」，實習中非因疫情因素提早下船，不得要求取得校內課程學分成績。
 - (2)倘疫情嚴重，未派船前學生得隨時選擇放棄實習，並於簽署「放棄海上實習切結書」後，繼續修習校內課程。
 - 3. 轉換實習機構：實習前遇實習機構終止實習者，將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，如經新實習機構錄取者採專案選課方式辦理，未錄取者繼續修習校內課程。
- (二)加退選期限以後至三分之一學期，因疫情而終止實習，協助已上船實習學生，以專簽方式將海上實習課程退選，加選經校內授課教師同意之其他課程，並實施彈性補救教學。**
- (三)三分之一學期以後至三分之二學期，因疫情而終止實習，依學生已累計之上船實習時數，以專簽方式取得其他職場實習課程學分。**
- (四)超過三分之二學期，因疫情而終止實習，提交系級職場實習委員會審議。**

五、請假與成績考核

(一)請假：若於實習期間，因國家防疫政策須住院隔離治療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該段期間可從寬認列為實習時數。

(二)成績考核：學生選擇轉換實習機構於不同實習機構（含校內專案實習）實習者，各實習機構評定之成績按實習時數比例分別核算後加總，由實習輔導老師登錄成績。

六、實習畢業門檻條件

若學生因疫情確實無法完成系（所）所訂實習畢業門檻條件者，學生所屬系（所）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，放寬學生實習門檻條件，經系級職場實習委員會審議提供學生替代方案或取消畢業門檻。

七、本方案之公布施行

本方案經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